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二〇一七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0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	指	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06 号《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及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及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121 号《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汇纳有限整体改制并由张宏俊等 17 名自然人和天津红杉、上海祥禾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53010244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整；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333 号 2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俊；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 年 7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21 号《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 2017 年 2 月 8 日立信

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 2017 年 2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的实收股本为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21 号《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 2017 年 2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张宏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为申请本次上市，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进行保荐。安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已经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安信证券已经指定何邢、王志超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徐如玉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强

李辰

徐如玉